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为：ESZCWSS-C-F-250041

甲方：乌审旗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乌审旗嘎鲁图镇恒源水务 10 楼

乙方：鄂尔多斯市启信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详细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达布察克路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增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2025 年 2 包政府采购项目编号为：ESZCWSS-C-F-250041 的（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按照要求完成高中置换地道路保洁面积 12852 平米、硬化保洁面积 51003 平米、第五幼儿园停车场硬化保洁面积 15097.2 平米等环卫保洁服务，服务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服务标准和服务地块明细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 (如有)：
自合同签订后开始提供新增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2025 年
2 包服务，满足行业规范要求和甲方采购需求的服务成果并
且随时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供满足甲方需求的服务。服务
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三) 服务地点：乌审旗嘎鲁图镇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乙方代表：肖秀禹
联系电话：15147375565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甲方代表：孟广梅
联系电话：15847374618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每月参照《乌审旗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考核细则》执行。经甲方考核合格视为验收合格。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日内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415680.00 元（小写）肆拾壹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每月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符合甲方考核标准后每月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11%，第 9 个月支付剩余合同金额；根据旗财政拨款情况予以支付。

（二）付款条件：每月参照《乌审旗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考核细则》执行。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由乙方提供正确无误且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给甲方，再根据旗财政拨款情况

予以支付。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服务期前8个月符合考核标准的每月支付合同价款的11%，服务结束最后一个月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是乙方应完成相应的服务或工程后并符合甲方的考核要求才按上述及本合同的其它约定付款，否则甲方不予付款。

甲方每次付款前15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项的增值税发票及甲方所需资料，否则甲方可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三）乙方明确知悉本项目所涉款项的支付均来自于乌审旗财政局拨款支付，故以上第（一）、（二）约定的款项支付期限届满后，如乌审旗财政局未能将款项拨付至甲方帐户的，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四）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鄂尔多斯市启信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支行

银行账号：0612080909200212964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的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承担违约金。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 1 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7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的服务不符合同甲方的考核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或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 乙方除应以本合同其它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应以本合同标的额的 10%承担惩罚性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

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 方式解决：

(一) 提交鄂尔多斯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乌审旗 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共同约定以下地址及电话为本合同履行过程或发生争议时的送达地址及联系电话：

甲方：乌审旗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嘎鲁图镇恒源水务 10 楼）联系电话：15847374618

乙方：鄂尔多斯市启信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详细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达布察克路联系电话： 15147375565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陆 份，采购单位执肆份、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2.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4.乙方响应文件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



尚书希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4月14日



